

山亭区城乡水务局河（湖）长办综合股长兼水旱灾害防御股长解读：关于印发《山亭区2021年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》

一、政策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，先后提出了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、“要坚定不移把保护摆在第一位，尽最大努力保持湿地生态和水环境”的重要论述，对于河湖保护与治理，更是发出了建设“造福人民的幸福河”的伟大号召。2020年2月17日，刘家义书记、龚正省长签发第5号省总河长令，明确要求各地要在巩固好“无违河湖”的基础上，分期分批打造一批美丽示范河湖，以点带面，示范引领。2020年3月13日，省河长制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加强美丽示范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对全省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安排。2021年1月19日，在山亭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，刘宗国区长做了《2021年山亭区政府工作报告》，明确提出“每个镇街至少打造1条美丽示范河湖”的目标任务。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第5号省总河长令、《2021年山亭区政府工作报告》的安排部署，进一步推动我区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美丽河湖建设，特制定本《方案》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方案

三、出台目的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，积极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聚焦管好“盆”和护好“水”，统筹“五水共享、四水共治”，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出发点，高质量高标准推进美丽示范河湖建设，到2021年底前各镇街各建设1条美丽河湖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明确建设任务。2021年10月底前，完成10条区级及以上美丽示范河湖建设任务，并通过验收。

（二）明确建设内容。主要包括六大工程：

河道清淤工程。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对河道进行疏浚开挖及清理障碍物。防护工程。在河道左右岸采用M10浆砌石挡墙及生态护坡，防止岸坡冲刷。道路工程。兴建滨水绿道，结合交通需要，要满足至少保证一侧道路的标准。景观工程。结合地域文化适当搭建亲水便民配套设施，沿岸造林绿化，打造滨河（湖）景观。拦蓄工程。坚持防洪与美观相结合的原则，新建橡胶坝、拦河坝等拦蓄工程，提高河

道拦蓄能力。管护工程。成立专门河湖管护队伍，开展“清违清障清脏”专项行动。

（三）明确建设标准。明确五条标准，即河湖安全通畅、河湖生态健康、河湖空间整洁、河湖景观优美、河湖文化彰显。

（四）明确责任主体及时间节点。各镇街是美丽示范河湖建设的实施主体，组织编制实施方案，指导建设工作，对工作进度和质量负责。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提报各镇街拟开展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名单，组织评审实施方案，对美丽示范河湖建设情况进行考核、验收，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省水利厅、市城乡水务局进行审验。

时间节点共分为三个阶段，主要是：3月底前委托有水利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方案编制；9月底前完成美丽河湖相关建设，河道清淤工程、防护工程及拦蓄工程要于6月底前完成。10月底前完成评估验收。考核成绩分为3个档次：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，优先推荐参加省级美丽示范河湖的评选；80分至89分之间的为优良，优先推荐参加市级美丽示范河湖的评选；70分至79分之间的，为合格，评定为区级美丽示范河湖；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，本年度取消其美丽示范河湖评选资格。验收合格的，公布为山亭区美丽示范河湖。10月30日前，区河长办将按验收综合得分情况，对参加省级美丽示范河湖评选的，做好迎接省水利厅验收的准备工作。

五、重要举措

美丽示范河湖创建工作坚持奖罚结合的原则，美丽示范河湖验收成绩，纳入各镇街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加分事项。美丽示范河湖创建成功，通过省级验收的，得 20 分；通过市级验收的，得 15 分；通过区级级验收的，得 10 分。经省级验收合格的美丽示范河湖，在后续安排小河流治理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等水利项目时，向示范河湖或其所在镇街给予倾斜支持。不能按期完成美丽河湖建设任务的镇街，将在年底考核中予以 10 分的扣分。

.....